



海淀区万寿路街道政务服务中心
辅助性服务项目
补充协议

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中科航天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

补充协议正文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辅助性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《服务合同》延续服务期事宜，签署原合同补充协议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共同制定如下补充协议内容：

一、原合同定义：

- 1) 原合同：是指甲乙双方2025年签署的合同，服务期限为2025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的原始合同。
- 2) 原合同条款：是指上述原始合同内的全部条款。

二、本协议主要目的：

甲方委托乙方，由乙方延续服务一个月。在延续服务期间，乙方须保证甲方所委托的服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。

三、本协议标的：

1) 委托任务内容：

甲方同意委托，乙方同意受托，进行“辅助性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”的服务工作。

2) 服务期限：

自2026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8月31日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本协议总价款为：人民币97,500元。（大写人民币：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备注：本费用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包含本服务项目使用服务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税金、项目管理费用、统一服装费用、培训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，本项目乙方服务人数总计为：13人。



支付方式：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
以下方式支付本项目服务经费：

于2026年9月30日前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全部100%款项，即人民币97,500元。（大写人民币：玖万柒仟伍佰元整）。

五、本协议主要条款内容：

- 1) 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、违约等协议涉及的条款内容：甲乙双方共同认定，按照“原合同”全部条款共同遵守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“原合同”全部条款约定的职责。
- 2) 协议条款细则：本协议为“原合同”的补充协议，全部协议条款细则遵照“原合同”条款约定的细则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- 1)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。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签署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